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漢華證券

Evergreen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擴大總數約16.67%(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2.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3.6%。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假設全部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透過參與一項不可替代代幣項目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償還其未償還負債，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漢華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

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根據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計算，最高配售股份數量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2.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3.6%。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售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將動用一般授權之20%。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代理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如已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1,4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持續逐步增長，收益由去年同期166,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800,000港元，但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揮之不去，且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引發的不利經濟影響，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低迷，而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最理想情況為本集團得以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以及時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經營現金流量需要。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正探索擴大業務範圍的機會，並已與從事創建及銷售數字資產（即不可替代代幣）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董事擬將(i)約15,300,000港元用於其現有業務營運；(ii)約8,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參與一項不可替代代幣項目以提高品牌知名度；(iii)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及(iv)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就不可替代代幣項目而言，本集團擬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不可替代代幣主題公園，以促進長洲的旅遊業發展。鑒於目前的元宇宙熱潮，預期本集團參與該項目將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參與該旅遊項目可與本集團的旅遊相關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長遠而言產生帶來銷量。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一個寶貴機會，可在無任何利息負擔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其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全部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Berg先生(附註)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4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90,000,000</u>	<u>49.00%</u>	<u>490,000,000</u>	<u>40.83%</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 Group」)實益擁有，GP Group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P Group的控股股東為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由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GP Group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基金融資活動

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的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隨後失效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中「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